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271



中期報告 2007

## 公司資料

### 董事

： 戴小明\* (主席暨行政總裁)  
干曉勁\* (副行政總裁)  
梁乃洲\*\*  
項兵\*\*  
沈埃迪\*\*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 梁乃洲 (主席)  
項兵  
沈埃迪

### 薪酬委員會

： 沈埃迪 (主席)  
梁乃洲  
項兵

###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 馮文元

### 核數師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 律師

： 羅夏信律師樓  
金仕騰律師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註冊辦事處

： 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  
海港中心九零一至九零三室

### 網址

： <http://www.danform.com.hk>

### 股份代號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271

## 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b>15,963</b>	14,062
銷售成本		<b>(5,022)</b>	(4,701)
毛利		<b>10,941</b>	9,361
其他收入		<b>5,828</b>	2,458
行政開支		<b>(10,082)</b>	(8,675)
其他經營開支		—	(313)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b>13,103</b>	32,000
待售物業撥備之撥回		<b>195</b>	2,087
經營溢利	(4)	<b>19,985</b>	36,918
財務費用	(5)	<b>(6)</b>	(3,4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b>114,313</b>	(3,326)
除稅前溢利		<b>134,292</b>	30,160
稅項	(6)	<b>(2,167)</b>	(5,843)
本期溢利		<b>132,125</b>	24,317
		港仙	港仙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7)	<b>11.63</b>	2.14

##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械及設備	(8)	365	501
投資物業		460,136	446,897
租賃土地		324	325
聯營公司		1,163,364	1,040,50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40,421	39,384
		<b>1,664,610</b>	<b>1,527,607</b>
<b>流動資產</b>			
待售物業		1,800	222,613
待售投資	(9)	—	55,416
債務人及預付賬款	(10)	20,324	30,806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256,800	284,374
可收回稅項		527	3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5,559	96,394
		<b>425,010</b>	<b>689,939</b>
<b>總資產</b>		<b>2,089,620</b>	<b>2,217,546</b>
<b>權益</b>			
股本		567,803	567,803
儲備		1,438,436	1,307,443
<b>總權益</b>		<b>2,006,239</b>	<b>1,875,246</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7,159	54,900
<b>流動負債</b>			
債權人及應計賬款	(11)	19,527	222,978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6,695	5,947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	52,376
應付稅項		—	6,099
		<b>26,222</b>	<b>287,400</b>
<b>總負債</b>		<b>83,381</b>	<b>342,300</b>
<b>總權益及負債</b>		<b>2,089,620</b>	<b>2,217,546</b>
<b>流動資產淨額</b>		<b>398,788</b>	<b>402,539</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2,063,398</b>	<b>1,930,146</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803	720,475	586,968	1,875,246
匯率變動	—	(2,600)	—	(2,60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1,037	—	1,037
—附屬公司清盤時撥回之儲備	—	431	—	431
本期溢利	—	—	132,125	132,12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567,803</u>	<u>719,343</u>	<u>719,093</u>	<u>2,006,23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803	721,559	534,075	1,823,437
匯率變動	—	19	—	1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987)	—	(987)
本期溢利	—	—	24,317	24,31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567,803</u>	<u>720,591</u>	<u>558,392</u>	<u>1,846,786</u>

## 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消耗之現金淨額	<b>(22,708)</b>	(23,25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b>76,024</b>	41,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b>53,316</b>	17,78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6,394</b>	(22,096)
匯率變動	<b>(4,151)</b>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45,559</b>	(4,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b>145,559</b>	11,788
銀行透支	—	(16,097)
	<b>145,559</b>	(4,309)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上市。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901-903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控股投資。

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獲董事局批准。

###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若干物業、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待售投資之重估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訂後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呈示。

本中期財務資料編製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首次採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中一些新的準則、修訂及詮釋，應用該等新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 (a) 按業務分類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	<u>1,571</u>	<u>9,816</u>	<u>3,743</u>	<u>833</u>		<u>15,963</u>
經營溢利	<u>675</u>	<u>19,999</u>	<u>2,858</u>	<u>1,526</u>	(5,073)	<u>19,985</u>
財務費用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8,551)	122,864	—	—		(6) <u>114,313</u>
除稅前溢利 稅項						<u>134,292</u> <u>[2,167]</u>
本期溢利						<u>132,125</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	<u>1,606</u>	<u>9,623</u>	<u>2,612</u>	<u>221</u>		<u>14,062</u>
經營溢利	<u>1,904</u>	<u>38,460</u>	<u>2,326</u>	<u>2,632</u>	(8,404)	<u>36,918</u>
財務費用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0,090)	6,764	—	—		(3,432) <u>[3,326]</u>
除稅前溢利 稅項						<u>30,160</u> <u>[5,843]</u>
本期溢利						<u>24,317</u>

#### (b) 按地區市場分類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香港	<u>13,851</u>	<u>18,814</u>	12,364	32,870
中國大陸	<u>2,112</u>	<u>1,171</u>	1,698	4,048
	<u>15,963</u>	<u>19,985</u>	<u>14,062</u>	<u>36,918</u>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

租金收入毛利  
投資物業之開支  
租金收入淨額  
匯兌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1,387**  
**(4,139)**  
**7,248**  
**4,780**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1,229  
(4,382)  
6,847  
—

及扣除：

折舊及攤銷  
匯兌損失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機器及設備之撇銷

**90**  
—  
**1,297**  
—

52  
373  
648  
5

#### (5)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其他貸款利息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6**  
—  
**6**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340  
6  
86  
**3,432**

#### (6) 稅項

遞延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2,167**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5,843**

香港利得稅按照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作出準備。而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之應課所得稅則按其在中国經營溢利以其現稅率作準備。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應佔溢利／（虧損）已扣除本集團之應佔利得稅總額28,4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9,000港元）。

#### (7)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之股東應佔溢利132,1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31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135,606,132（二零零六年：1,135,606,132）股計算。由於兩段期間並無可造成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溢利相等於每股基本溢利。

##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501
匯率變動	5
添置	12
折舊	(88)
一附屬公司之清盤	(65)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365
	<hr/> <hr/>

## (9) 待售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乃本集團佔前附屬公司北京吉祥大廈有限公司（「北京吉祥」）25.5%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多寶龍有限公司（「多寶龍」）與中國銀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銀泰」）訂立股權轉讓買賣補充協議，買賣補充協議乃補充多寶龍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與中國銀泰所訂立之買賣及其後之補充協議（統稱「買賣協議」），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其代價為合計人民幣134,070,000元（約131,047,000港元），將持有北京吉祥的全部權益出售予中國銀泰。為履行該買賣協議人民幣25,000,000元（約24,038,000港元）定金經已收取，剩餘人民幣109,070,000元（約107,009,000港元）則分期並按雙方同意之利率收取。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多寶龍與中國銀泰訂立另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支付出售代價餘額之到期日已被修訂，而計算分期利息之方法亦已協定。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多寶龍將北京吉祥之權益分階段按實際收取代價之比例轉讓予中國銀泰。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收取全數股權轉讓金及轉讓全部北京吉祥之股權予中國銀泰。

## (10) 債務人及預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債務人	4,199	6,521
其他債務人	4,394	8,720
預付及按金	11,731	15,565
	<hr/>	<hr/>
	20,324	30,806
	<hr/> <hr/>	<hr/> <hr/>

### (10) 債務人及預付賬款 (續)

貿易債務人乃租客所欠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該欠款應於提交發票時支付。本集團貿易債務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958	986
31至60日	374	912
61至90日	114	279
超過90日	2,753	4,344
	<u>4,199</u>	<u>6,521</u>

### (11) 債權人及應計賬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債權人	100	48,830
其他債權人	17,177	160,391
應計營業費用	2,250	13,757
	<u>19,527</u>	<u>222,978</u>

本集團應付貿易債權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00	479
超過90日	—	48,351
	<u>100</u>	<u>48,830</u>

## (12)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解除經營租賃下之未來累積最低租賃租金按下列年期支付：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379	2,434
一年至五年	—	261
	<u>1,379</u>	<u>2,695</u>

### (b) 應收經營租賃租金

有關投資及其他物業之不可解除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租金按下列年期收取：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5,495	14,833
一年至五年	35,569	31,916
超過五年	1,734	4,041
	<u>52,798</u>	<u>50,790</u>

## (13) 一附屬公司之清盤

如二零零六年度全年財務報表附註31所詳述，為保障北京丹耀房地產有限公司（「丹耀」）所有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之權益獲得合法及公正處置，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申請丹耀清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批准丹耀清盤，故本集團不再控制丹耀。因此，本集團停止綜合丹耀之財務報表。

## (14) 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物業管理收入	<u>2,021</u>	<u>1,578</u>

本集團於期間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Zeta Estates Limited及建唐置業有限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費乃按雙方同意之租金收入百份率計算。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局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為15,963,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1,901,000港元或上升約14%。營業額上升主要是香港物業管理服務之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32,125,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股東應佔溢利則為24,317,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是聯營公司所持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所致。

### 香港業務

#### 房地產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位於紅山半島及海怡半島的住宅物業平均出租率分別約為72%及85%，而位於港晶中心的商用物業之平均出租率約為70%。本集團於本期間從出租物業所產生的淨租金收入比去年同期輕微增加，主要是位於港晶中心的商用物業及紅山半島出租水平上升所致。

### 北京業務

#### 王府井項目

##### F1地塊

根據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多寶龍有限公司（「多寶龍」）與中國銀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銀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簽訂股權轉讓買賣補充協議，多寶龍已將其持有的北京吉祥大廈有限公司（「北京吉祥」）的61.1%股權全數轉讓予中國銀泰，總代價為人民幣134,070,000元（約131,047,000港元），利息則約為人民幣12,225,000元（約12,012,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多寶龍已收取中國銀泰所支付佔北京吉祥10.5%股權交易之第五期應付股權轉讓金人民幣22,870,000元（約22,870,000港元）、應計利息及違約金約人民幣2,957,000元（約2,95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收取全數股權轉讓金及轉讓全部北京吉祥之股權予中國銀泰。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 北京業務 (續)

#### 王府井項目 (續)

##### 丹耀大廈 (擁有8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批准北京丹耀房地產有限公司（「丹耀」）清盤，並選派了北京市企業清算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北京市煒衡律師事務所共同成為丹耀之破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已進駐丹耀。

##### 西單項目 (擁有29.4%)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二號地塊項目中十六戶商業單位已辦理三戶之分戶產權證，而二十六戶個體經營戶中亦已辦理十五戶的分戶產權證。北京敬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敬遠」）按四號地塊土地轉讓協議項下出售價人民幣1,220,000,000元（約1,150,943,000港元）中已收回人民幣1,130,937,000元（約1,070,359,000港元）。因受讓方逾期未付尚餘人民幣89,063,000元（約91,817,000港元），故敬遠已通過法律程序追討該筆款項及相關違約金。五號地塊項目銷售給中國聯合通信公司（「中聯通」）之建築面積的土地証及房產証已過戶至中聯通名下，剩餘代價人民幣39,244,000元（約39,244,000港元）亦已全部收回。八號地塊項目已完成辦理回遷地塊樓宇主要產權証，三百八十一機構戶分戶產權証尚有九戶之分戶產權証尚未辦理，而三百七十二戶回遷居民之產權証則尚有八戶未辦理。九號地塊項目的樓宇銷售工作仍在進行。根據十號地塊項目與北京永安興業房地產公司（「永安興業」）簽訂之土地轉讓框架協議，意向價格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約113,402,000港元），現已收取人民幣45,000,000元（約45,464,000港元）。

預計二零零七下半年，二號地塊項目將繼續辦理分戶房產証手續。四號地塊項目將繼續通過法律程序追討土地轉讓協議項下應收剩餘款項人民幣89,063,000元（約91,817,000港元）及相關違約金。八號地塊項目將繼續辦理分戶房產証手續。九號地塊項目將繼續進行樓宇銷售工作。十號地塊項目將完成辦理土地轉讓手續，並與永安興業簽訂正式土地轉讓協議，及收回剩餘土地轉讓款項人民幣65,000,000元（約67,010,000港元）。

## 資產及抵押

本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2,217,546,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2,089,620,000港元。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1,875,246,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2,006,23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款額；而以物業資產作為抵押之銀行借款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2,376,000港元。

## 集團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之總負債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342,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83,381,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5,5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6,394,000港元）。至於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例約為4%（二零零六年：15%）。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二零零六年：52,376,000港元），而股東資金則為2,006,2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75,246,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率為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425,0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89,939,000港元），相對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398,7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2,539,000港元）。由於法院已批准丹耀清盤，本集團除須準備小額清盤費用外，無須再為丹耀支付任何款項。本集團之業務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支付所需。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匯率波動風險，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 僱員

除了聯營公司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數目為51，其中39名於香港聘任。

除了享有基本薪金外，於香港聘用之僱員享有醫療保險，部份還享有界定供款公積金及強制性公積金。

## 展望

本港及全球經濟繼續波動，發展具多種可能性。本集團仍將審慎理財，在完成經營戰略調整的基礎上，平衡需要與可能，機會與風險，繼續尋找有利於本集團發展的投資項目。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行政人員、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記錄在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名冊內或擁有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在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之股份數目				合共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戴小明 (附註)	23,000,000	—	388,720,881	—	411,720,881

附註：作為Fabulous Investments Limited（「Fabulous」）之最終控股公司Dan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DFIL」）95%已發行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戴小明先生被視為擁有DFIL及Fabulous分別實益持有之2,660,000股及386,060,881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主要行政人員、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或非實益權益。

### 2. 在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合計淡倉

在本公司之行政人員、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淡倉。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任何聯營公司、其任何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而獲益。而行政人員、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1. 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所知，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而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如下：

名稱	附註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率
戴小明	(1)	411,720,881	36.26
Harlesden Limited	(2)	388,720,881	34.23
DFIL	(2)	388,720,881	34.23
Value Plus Holdings Limited	(2)	386,060,881	34.00
Fathom Limited	(2)	386,060,881	34.00
Fabulous	(2)	386,060,881	34.00
龔如心(已故)	(3)	261,808,697	23.05
Greenw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245,094,197	21.58
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	(4)	94,836,971	8.35
Focus-Asia Holdings Limited	(4)	94,836,971	8.35

附註：

- (1) 戴小明先生透過由其控制之多間公司持有之股權(見下文附註(2))，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411,720,881股普通股之權益。此等權益與前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項下相同。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Fabulous之控股公司，Harlesden Limited、DFIL、Value Plus Holdings Limited及Fathom Limited被視為擁有Fabulous所實益持有之386,060,881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作為DFIL之控股公司，Harlesden Limited也被視為擁有DFIL所實益持有之2,6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戴小明先生於前述該等公司擁有控制性權益。
- (3) Greenw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enwoo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21.58%之權益。已故龔如心女士透過由其控制之多間公司(包括Greenwood)之股權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261,808,697股普通股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3.05%。龔如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逝世。
- (4) Focus-Asia Holdings Limited(「Focus-Asia」)實益擁有本公司94,836,971股普通股之權益，作為Focus-Asia之控股公司，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被視為擁有Focus-Asia所實益持有之94,836,971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 2. 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本公司董事報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下列佔本集團當日之資產總值逾8%利益而提供墊款之詳情：

個體名稱	墊款日期	本集團所持 股本百分比	墊款餘額 千港元
Zeta Estates Limited	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	33.33	241,577

附註：該筆墊款為無抵押、無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聯屬公司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予聯屬公司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應佔權益：

概況	合併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3,959,480	1,319,826
待售物業	36,844	10,832
發展中待售物業	309,279	90,928
物業、機械及設備	3,418	1,005
長期應收款項	1,500	488
流動資產	122,200	36,813
流動負債	(918,216)	(299,639)
非流動負債	(285,970)	(84,075)
淨資產	<u>3,228,535</u>	<u>1,076,178</u>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集團亦已向有關僱員派發關於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內容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查。

本公司致力於切合實際情況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除以下所述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有所偏離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期間內，已遵從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全部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A.2.1

此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集團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仍由戴小明先生一人兼任。鑒於本集團仍處於戰略調整期，故暫不實行主席和行政總裁分設的制度，以維持管治及管理之效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安排。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馮文元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